

本函檔號 Our ref: EFB(CR)10/9/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ephone: 2136 3333  
傳真號碼 Fax: 2136 3281

立法會 CB(2) 1385/00-01(01)號文件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傳真: 2509 0775)

李太：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謝謝你四月四日的來信。現就你提出的問題答覆如下：

**(a) 有關海上亂拋垃圾的檢控數字以及這些個案的性質**

海事處在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就海上亂拋垃圾的個案分別提出了131宗和113宗檢控。這些檢控個案全部涉及拋棄少量垃圾。

**(b) 執行有關海上亂拋垃圾的擬議定額罰款制度以及水警是否協助執法**

海事處除了在日常巡邏工作中對海上亂拋垃圾者採取執法行動外，亦會設立特別專責小組，在辦公時間以外、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在主要衛生黑點進行執法行動。這些衛生黑點包括各海濱長堤和公眾碼頭。該處並會在六、七月休漁期間內在各避風塘採取執法行動。

水警也同意，在不影響水警其他工作的情況下，會

與海事處並肩合作，在香港水域內檢控海上亂拋垃圾者。

(c) 把《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中“廢物”定義內的“化學廢物”刪除，以便執行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

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過，定額罰款制度主要是用來檢控輕微亂拋垃圾罪行。鑑於非法棄置化學廢物罪行的性質較為嚴重，我們並不打算就這類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對於這類罪行，我們會繼續根據簡易程序予以檢控。為協助執法人員提出檢控，我們會適當地把這一點納入行動手冊和指引內。至於《廢物處置條例》中廢物的定義，由於在檢控非法棄置化學廢物的個案時仍然適用，因此無須予以修訂。

(d) 把“狗糞弄污街道”納入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內

我們和委員同樣關注到狗糞弄污街道的問題，因此會考慮動議修正案，把狗糞弄污街道的罪行列入附表 1 內。

(e) 執法標準／程序的指引擬稿

有關定額罰款通知書處理程序的流程圖擬稿載於附件，供委員參閱。至於執法的指引，正如在會議上所報告，我們仍在擬定細則，備妥後便會立即向你提供擬稿。

(f) 六個執法部門日後的分工問題，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否擔當統籌的角色和評估定額罰款制度的效用

六個執法部門將各自在其管轄範圍，就表列罪行進行執法工作。食物環境衛生署作為負責環境衛生的主要部門，會負責統籌定額罰款制度的實施，並會

不時評估該制度的效用。

(g) 在管理工作已外判給私營物業管理公司的公共屋邨實施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

原則上，房屋署只會在那些仍由該署肩負起最終管理責任，即仍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公共屋邨內進行檢控亂拋垃圾及其他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工作。不過，部份此類屋邨的實際管理工作已外判給物業服務公司負責。目前，房屋署會集中在那些管理工作仍未外判的屋邨內進行檢控工作。至於管理工作已外判的屋邨，保持清潔衛生的責任則由有關的物業服務公司負責。如有需要，房屋署會在物業服務公司職員的支援下進行執法工作。

下列人員將於四月二十六日出席第二次法案委員會會議：

環境食物局  
杜巧賢女士 首席助理局長(A)3

食物環境衛生署  
胡寶珠女士 副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助理署長(總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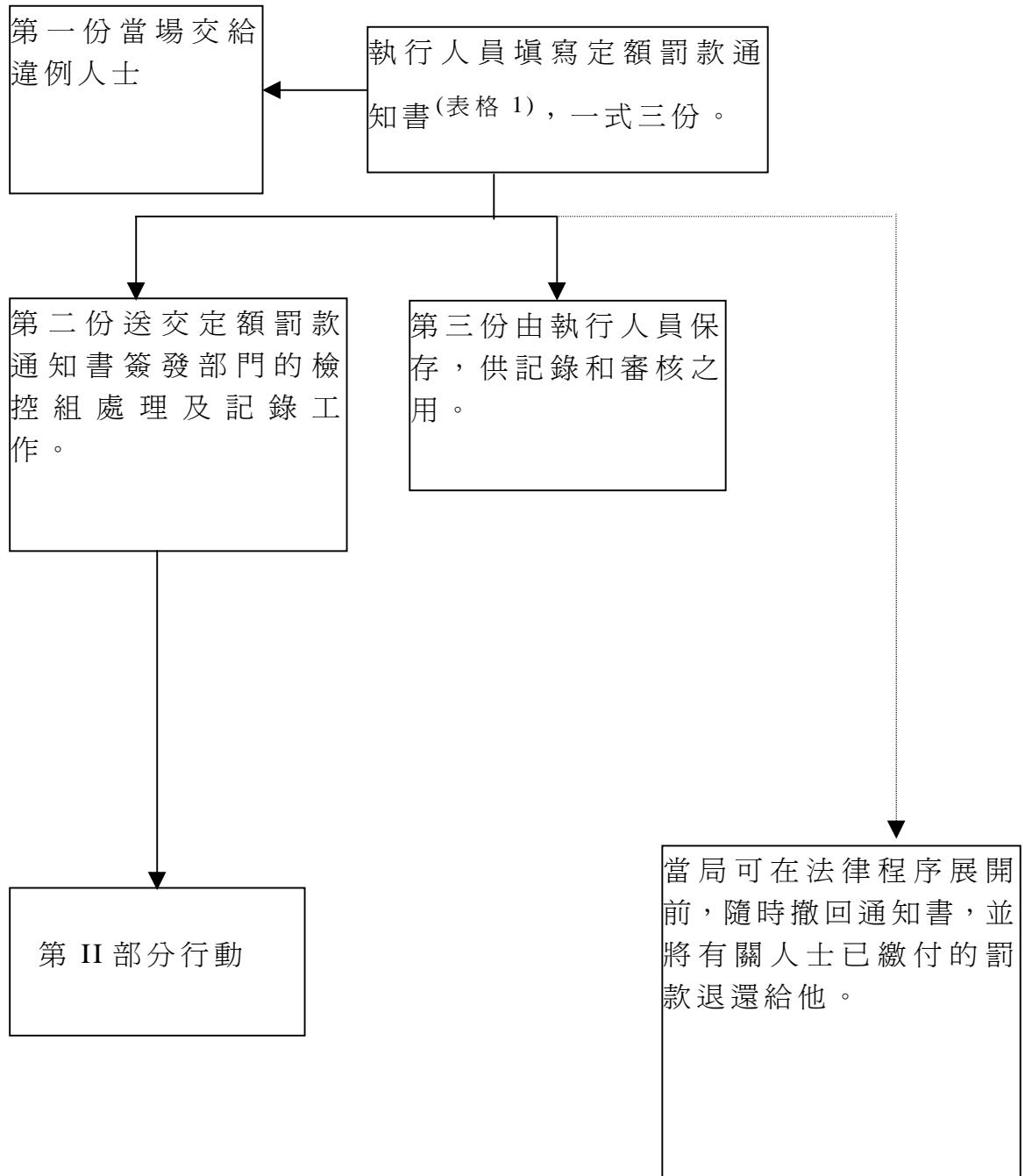
律政司  
葉鳳瓊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環境食物局局長  
(杜巧賢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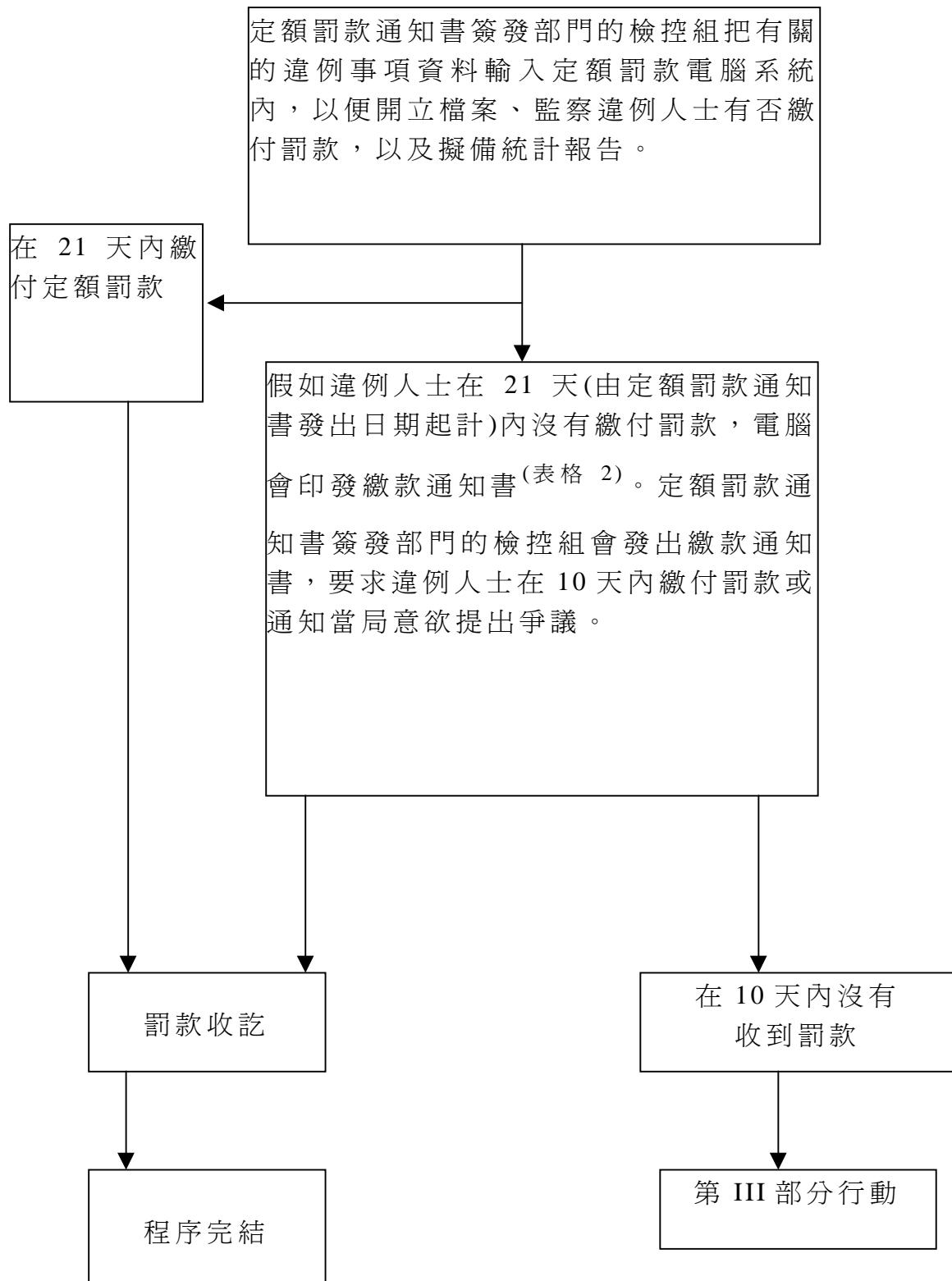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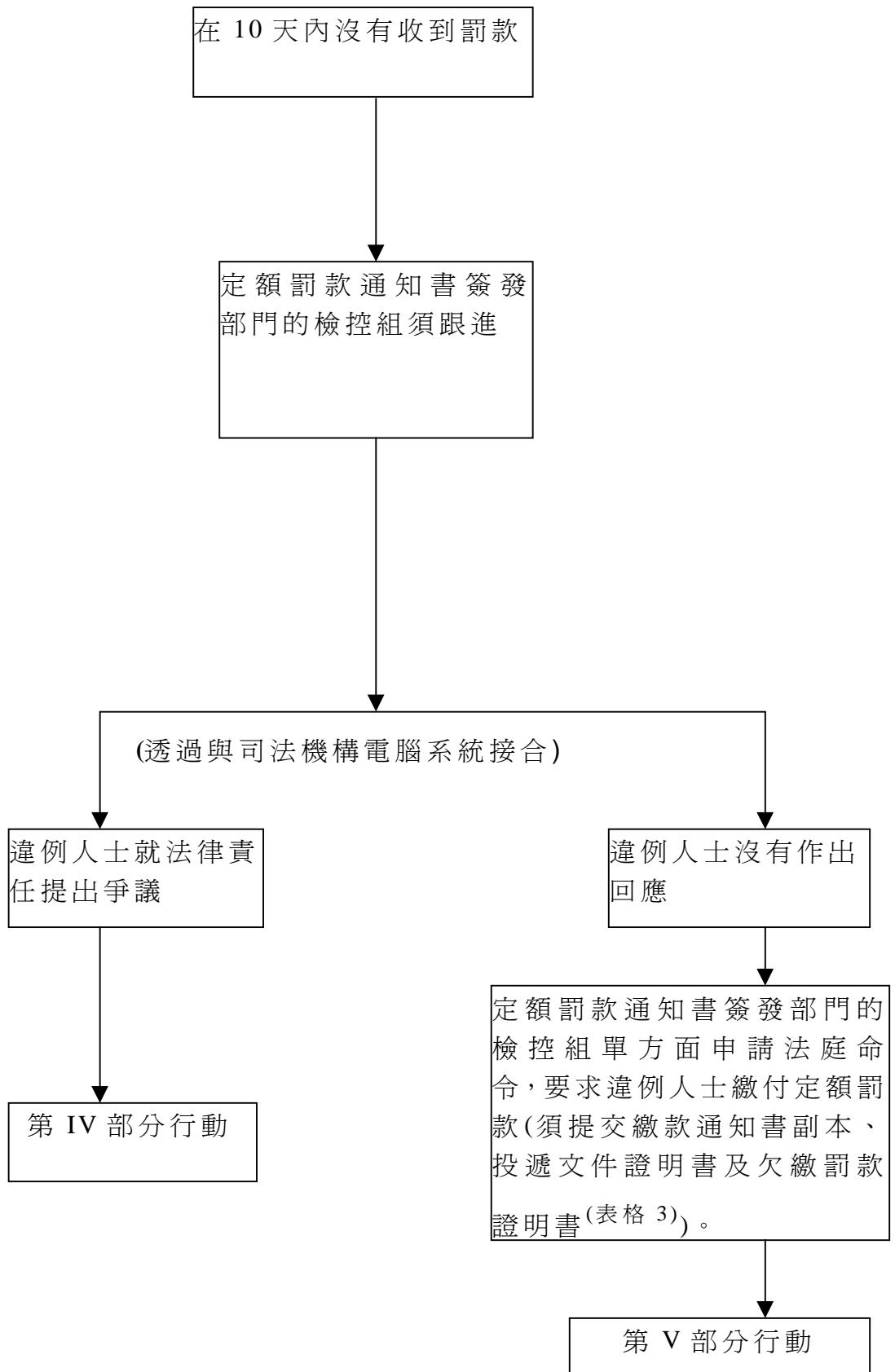
處理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通知書建議流程圖  
(第 I 部分—簽發定額罰款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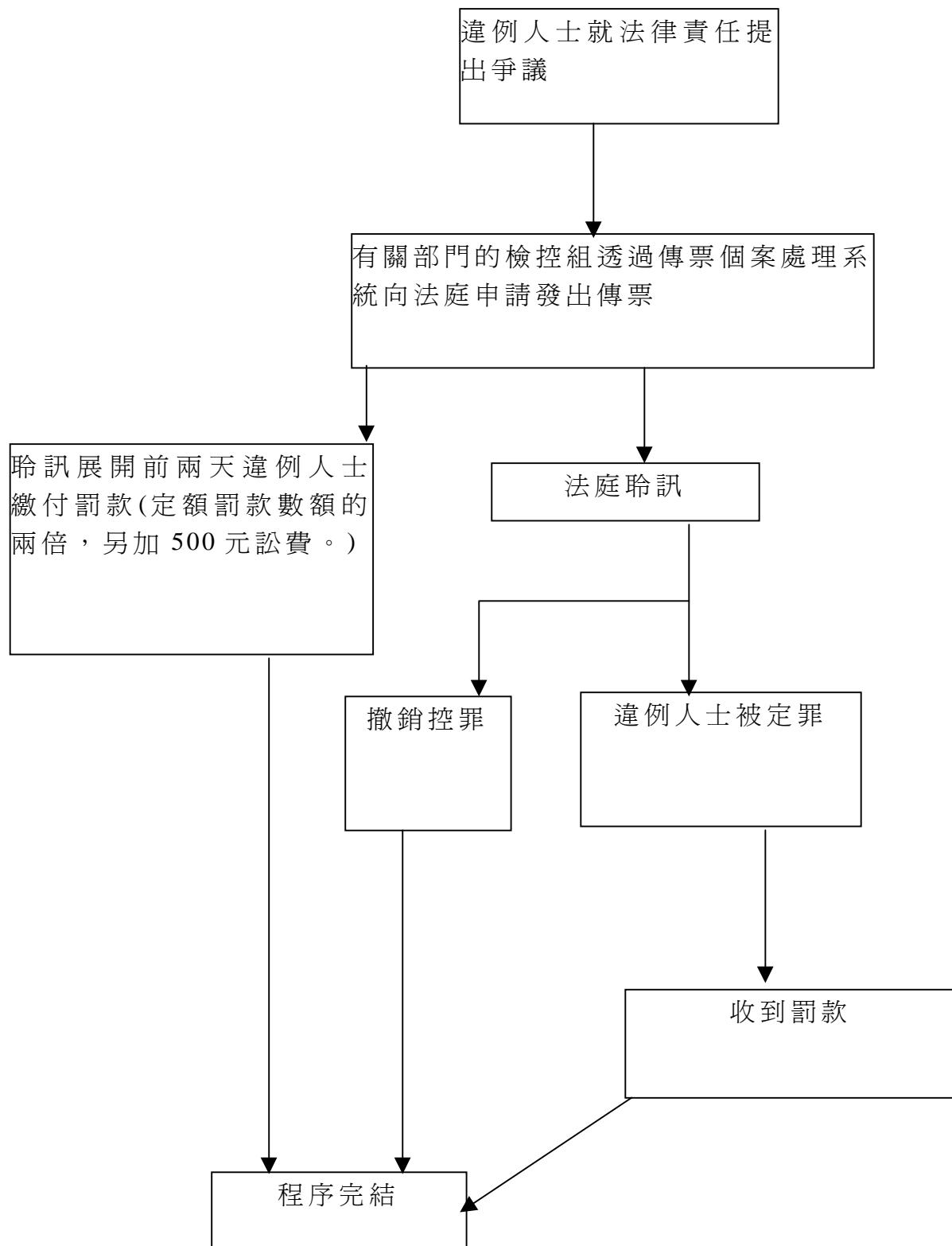
## (第 II 部分—發出繳款通知書)



(第 III 部分—沒有收到罰款)



(第 IV 部分一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第 V 部分—申請法庭頒令)

